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班「共同英文」免修施行要點

96.01.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7.4.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6.10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學生英語能力，並提升國際觀與競爭力，訂定本要點。
- 二、學士班必修共同英文6學分，分為大一英文4學分（上下學期各2學分）及進階英文2學分。課程以原班修習為原則。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111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大一學生及轉學生）。111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適用入學所屬學年度之免修標準。
- 四、本校共同英文免修標準為CEFR B2等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 （二）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分(含)以上。
 - （三）國際英語測試（IELTS Academic）6.0級(含)以上。
 - （四）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聽讀總分785分(含)以上，口說170分(含)以上，寫作165分(含)以上。
 -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聽讀總分195分(含)以上，口說S-2+級分(含)以上。
 - （六）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或 FCE for Schools）Grade B(含)以上。
 - （七）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3。
 - （八）本校英語能力檢測中高級或相當之測驗。
- 五、如符合上述免修條件，應依本校行事曆公告之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時間及證件效期：
 - （一）大一英文免修申請，限大一學生及轉學生於入學當學期提出免修之申請。檢定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其發證日期在入學當學期註冊日前兩年之內。
 - （二）入學後在本校在學期間檢測通過者，得申請免修進階英文；申請時間為通過當學期或次學期依行事曆表定時間申請。惟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通過檢測並申請免修。
- 六、已修課通過者，不得再申請免修。核准免修者，其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如已選課，應自行於選課系統退選該科目。重複修課者，其學分不予計算。
- 七、轉學生、重考生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免修，並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大一英文，惟進階英文不得以任何科目申請辦理抵免。
- 八、教務處得委請英語學系、語文教學中心或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等相關單位訂定本校英語能力檢測辦法，或開設相關補救教學課程，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中心辦理相關之測驗。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